



107 年四等法院組織法概要申論試題解析

一、何謂公開審理原則？依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規定，何種情形可以不公開？違反公開審理原則，是否構成上訴第三審事由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(一)公開審判原則是指法院審理案件時，基於司法權審判公正，允許人民自由聆聽訴訟案件之進行。其目的在於加強審判之公信力，使社會大眾相信法院公正無私，審判獨立，亦可防範審判人員與當事人勾結舞弊，造成裁判不公，亦可增進民眾的法律智識。但特定案件為保障特定當事人或涉及當事人隱私時，得密集審理。

1. 公開審判原則之法律依據為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：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，應公開法庭行之。但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，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。」

2. 例外不公開審判之訴訟類型如下：

(1)民事保護令審理程序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前段規定，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。

(2)少年事件處理法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4 條規定，調查及審理不公開，但得許少年之親屬、學校教師、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。

(3)檢肅流氓條例案件：審理本條例案件，應注意確實的保障檢舉人、被害人及證人安全，如有必要，應個別不公開傳訊之。

(4)性侵害案件：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，性侵害犯罪之案件，審判不得公開。但經被害人同意或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者，則例外可公開審判。

(5)依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但書規定，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，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。

(6)營業秘密案件：依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規定，法院為審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，得設定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。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，經當事人聲請，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。

(7)婚姻事件：依民事訴訟法第 574 條第 4 項規定，婚姻事件，當事人得合意不公開審判，並向受訴法院陳明。

(8)民事調解事件：依民事訴訟法第 410 條規定，法院程序於法院行之，必要時，亦得於其他適當場所行之。調解委員於其他適當處所行調解者，應經法官之許可。調解程序，得不公開。

(9)刑事自訴程序前之訊問：依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規定，法院或受命法官，得於第一次言審判期日前，訊問自訴人、被告及調查證據，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，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。前項訊問不公開之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先行傳訊被告。

(二)違反公開審理原則，按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5 款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：一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。二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。三、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。四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。五、違背言詞辯論公



開之規定者。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。」、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3 款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一、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。二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。三、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。四、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。五、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。六、除有特別規定外，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。七、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，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。八、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。九、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。十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。十一、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。十二、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，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，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。十三、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者。十四、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。」、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5 款：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一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。二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三、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。四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。五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。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」

二、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法院審判民事、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，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。」請分析「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」。設若甲主張乙機關未善盡管理公共設施之責，致甲受傷，請求國家賠償，遭乙機關拒絕後，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給付賠償新臺幣 50 萬元，行政法院應如何審理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(一)關於人民請求國家賠償的規定，我國現行制度採行「雙軌制」，而國家賠償法與行政訴訟法就此都有特別規定。

1.關於國家賠償法的規定：

(1)國家賠償法第 3 條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」

(2)國家賠償法第 5 條：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」

(3)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就同一原因事實，不得更行起訴。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，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」

(4)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

2.關於行政訴訟法的規定：

(1)行政訴訟法第 7 條：「提起行政訴訟，得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」

(2)行政訴訟法第 12-1 條：「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，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。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」

(3)行政訴訟法第 12-2 條：「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，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。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數



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，移送至指定之法院。移送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。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，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。前項裁定，得為抗告。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，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」

3.關於民法規定:

民法第 191 條:「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，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，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損害之發生，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，賠償損害之所有人，對於該應負責者，有求償權。」

(二)設若甲主張乙機關未善盡管理公共設施之責，致甲受傷，請求國家賠償，遭乙機關拒絕後，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給付賠償新臺幣 50 萬元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說明如下:

1. 按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該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。
2. 按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公法人知訴訟，由其公務所在地法院管轄；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三、某高等法院民事庭開言詞辯論庭時，審判長與受命法官意見不一致，書記官應服從誰的命令？書記官之筆錄是否必須將辯論之內容一一詳記？審判長命令書記官將筆錄記載之當事人陳述內容變更，書記官認其命令不當時，得為如何處置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:

(一)按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規定:「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，有指揮之權。」審判長與受命法官意見不一致，書記官應服從審判長之命令。

(二)書記官依照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6 條言詞辯論筆錄，當庭製作之，筆錄內無須將辯論之內容或其結果一一詳記無遺，僅記載其要領即可。必要時，應將訊問及陳述或不陳述之情狀，例如當事人默然不語或喜怒哀樂等，加以記載，其陳述前後矛盾者，並應記明。

(三)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，如認為該命令違法，應負報告之義務；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，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，公務人員即應服從；其因此所生之責任，由該長官負之。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。前項情形，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，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，該管長官拒絕時，視為撤回其命令。」

四、法院於刑事案件行準備程序時，該案之自訴人甲身著正面標有「法庭觀察查報」、「人民監督司法」等字樣之背心，入庭欲旁聽，是否屬於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？審判長得為何種處分？如何行使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:

(一)按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:「法庭開庭時，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。」；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:「法庭開



庭時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大聲交談、鼓掌、攝影、吸煙、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。法庭開庭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錄音。必要時，得予錄影。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；未經許可錄音、錄影者，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、錄影內容。前項處分，不得聲明不服。」

(二) 按法院組織法第 93 條：「審判長為第九十條第三項、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，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。」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